

子长市 2024 年林草督查暨林草资源管理
“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采购包 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2024年林草督查暨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5-001），于2025年3月7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4月1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采购包2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子长市2024年林草督查暨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采购包2）。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子长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项目所需资料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国家标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开展2024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

资发〔2024〕61号）、《关于统筹开展2024年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4〕408号）、延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24年延安市林草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林〔2024〕179号）等相应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甲方于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地调查。具体包括：

3.1.1 子长市建设项目审核审批、近年度造林资料、近年度森林草原执法违法占用资料、违法案件处理记录等；

3.1.2 遥感影像：子长市2024遥感影像；

3.1.3 各类森林经营管理档案数据：人工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更新性采伐等工程设计（图）、验收及检查资料；

3.1.4 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商业开发等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设计图；

3.1.5 本条未列明的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乙方确有需要的，甲方应于接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3.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现地调查、座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前提下，乙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具体包括：编制子长市2024年林草执法成果纸质报告及附表4份；子

长市 2024 年林草湿更新数据库纸质报告 4 份、光盘 1 套；子长市公益林更新成果纸质报告 4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内业资料核对、监督平台录入、数据库更新、编写成果报告。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定标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项目相关资料。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成果质量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国家标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4〕61 号）、《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4〕408 号）、延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24 年延安市林草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林〔2024〕179 号）等相应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核实。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 5 日内，陕西省子长市。

5.5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

5.6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将工作成果汇报甲方主要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甲方在 5 日内，

向乙方做出书面回复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

第六条 项目资金情况及支付方式

6.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6.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元整 (¥1,260,000.00 元) 含税。

6.3 付款方式

6.3.1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即: 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元);

6.3.2 第二次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即: 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882,000.00 元)。

6.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3200213104

6.3.4 发票开具: 双方确认, 乙方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子长市林业局

税号: 11610623MB29035376

开户行: 子长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6925101040006825

联系电话：0911-7124645

单位地址：子长市瓦窑堡镇刘家沟村林业综合大楼三楼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7.1.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7.1.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1.6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7.1.7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7.1.8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1.9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1.10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任何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7.1.1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1.12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超出约定服务范围的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已开始开展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 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下阶段工作, 也不再履行任何辅助义务。甲方除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外, 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 除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导

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6 在合同期内，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让乙方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8.4款规定执行。

8.7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8.8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上级审查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导致延期的，还应按照8.7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经两次以上补救仍无法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

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款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怠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责。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__叁__份，乙方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11.8 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杨鹏飞

联系电话：13772873301

电子邮箱：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刘家沟村林业综合大楼

乙方联系人：马 明

联系电话：18992000462

电子邮箱：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12.3 甲方、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及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合同签署页)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湾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13772873301

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号：103200213104

电话：



时间：2015年4月28日